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宝府复字（2026）第1717号

申请人：何定雄，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延期，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XX店购买高达切片奶酪，后发现产品未拆封的包装内存在黑色毛线异物，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混有异物的不安全食品，遂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30日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作不予立案决定法律适用及事实认定存在错误，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不予立案答复，并责令重作。

被申请人称：2026年6月10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反映申请人本人在XX店购买了高达切片奶酪，发现包装内有黑色毛线，此异物不属于食品本身成分，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禁止混有异物浑浊不洁的情形，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现举报请求依法对涉案产品以及经营主体立案查处，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本人案件处理结果。

被申请人接到举报线索后，针对举报事项开展核查。经查，被举报人为XX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案“XX高达切片奶酪”食品为进口预包装食品，原产地为荷兰，进口商为XX公司。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查见涉案批次食品销售。经现场询问被举报人，无其他消费者反映涉案批次食品具有相同“混有黑色毛线”的情况。经被申请人比对，涉案食品实物中印刷的“M”英文字母宽度为3毫米左右，根据申请人提供照片中“黑色毛线”长度约占“M”字样的四分之一，确定申请人提供的照片经过放大处理，申请人所称的“黑色毛线”长度小于1毫米。依据进口商出具的情况说明，涉案食品已交付至申请人处，其存放环境、温度等均无法确认，亦无法判断该“黑色毛线”为异物。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食品的进货单、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口商营业执照、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证明涉案食品的来源及检验检疫情况。根据现有证据尚无法证明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称的违法行为，举报事项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故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反馈举报处理结果。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1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材料，反映被举报人销售的产品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依法立案查处。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后开展了核查工作。经审查，被申请人认为根据现有证据

索后开展了核查工作。经审查，被申请人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举报的违法行为，遂于同年6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举报单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12315平台反馈信息电脑截屏、现场笔录及照片、询问笔录、比对照片、情况说明、进货单、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营业执照、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10日收到举报线索，于同年6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同日将不予立案决定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后，已履行相关核查职责，因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反映的违法情形，故对申请人作出系争不予立案答复，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所作不予立案决定法律适用及事实认定存在错误的申辩主张，并无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3日